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 4 名股东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升华科技未实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累计补偿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股份对价 1,238,867,217 元（75,265,323 股 × 16.46 元 /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全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现金对价（应偿还本金)412,955,739 元，扣减补偿义务人以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合计 203,459,689.02 元转让给公司抵偿部分现金补偿后，所剩余额 209,496,049.98 元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公司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新增补偿款项 2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 75,265,323 股，占《裁决书》裁决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偿还本金合计为 41,295.58 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5,869.91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 2,097.58 万元，占其应偿还本金比例为 5.62%；刘智敏剩余未偿还本金 3,772.33 万元，占其应偿还本金比例为 94.97%。根据《裁决书》，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共计 1,503.05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应付利息 773.81 万元，刘智敏应付利息 729.24 万元。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69,0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乙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 年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 - 实际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 - 实际补偿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375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60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 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 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77,110.90 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 61,300.00 万元相差 -138,410.90 万元，升华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49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51,6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 年 1 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澍、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 75,265,323 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 16.46 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31,286,618 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18,193,061 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7,081,495 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6,019,724 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200,000 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825,827,380 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480,202,380 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86,900,084 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58,893,112 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 203,459,689.02 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90 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1,883,930 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 1,651,822,956 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 1,238,867,217 元(对应 75,265,323 股)，现金对价为 412,955,739 元，其中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7,323.24 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972.33 万元。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澍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35,225.67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现金补偿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 2,097.58 万元。

综上，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 75,265,323 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偿还本金合计为 41,295.58 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5,869.91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 2,097.58 万元，占其应偿还本金比例为 5.62%；刘智敏剩余未偿还本金 3,772.33 万元，占其应偿还本金比例为 94.97%。根据《裁决书》，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共计 1,503.05 万元。其中，彭澎代表三方应付利息 773.81 万元，刘智敏应付利息 729.24 万元。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 1 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 12,684,425 股和 62,580,898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 75,265,323 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补偿义务人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彭澍	3,687,363
醴陵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1,434,608
刘智敏	1,220,242
总计	12,684,425

2、2019 年 9 月，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补偿义务人	回购股数(股)
彭澎	31,286,618
彭澍	18,193,061
醴陵市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7,081,495
刘智敏	6,019,724
总计	62,580,898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现金补偿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彭澎代表三方尚有本金 2,097.58 万元及逾期利息 773.81 万元未偿还；刘智敏尚有本金 3,772.33 万元及逾期利息 729.24 万元未偿还。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本金	实际偿还本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偿还本息		仲裁费	小计	律师费、印花税等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金	利息				
彭澎	20,645.68	23,395.97	6,531.50	5,098.20	200.00	2,097.58	773.81	1,074.08	3,945.47	138.18	4,083.65
彭澍	12,005.06										
升华投资	4,672.50										
小计	37,323.24	23,395.97	6,531.50	5,098.20	200.00	2,097.58	773.81	1,074.08	3,945.47	138.18	4,083.65
刘智敏	3,972.33	200.00	-	-	-	3,772.33	729.24	114.31	4,615.88	14.71	4,630.59
合计	41,295.57	23,595.97	6,531.50	5,098.20	200.00	5,869.91	1,503.05	1,188.39	8,561.35	152.88	8,714.23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债权 203,459,689.02 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 20,345.97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 203,459,689.02 元，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补偿义务人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补偿义务人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疫情影响也使得补偿义务人筹资存在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的沟通情况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鉴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00.00 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了 3,146.2 万元，超过其承诺 2021 年年底前偿还 2,000 万元的金额，并于近日新增偿还了 200.00 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并聘请律师团队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也积极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其表示将在近期争取努力提出还款计划安排。

3、鉴于刘智敏目前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的研发技术总监兼副总经理，对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业务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运营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以及后续相关产能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充分考虑到刘智敏本人的现有资金、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偿债能力，公司近期也与刘智敏进行了沟通，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争取努力提出还款计划安排。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并提示当事人违反业绩承诺的违规风险，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快拿出补偿计划安排。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避免出现坏账情况，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5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268.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26,890.0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6,280,084.91 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619,915.09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5,000,000.00 元(不含税)后余额为 263,900,000.00 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672 号《验证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刚性电路板项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849.15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480.84 万元人民币。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使用 1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合计提前归还 4,000 万元人民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前述归还情况均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节省财务费用约 200 万元 / 年。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进度。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肖晓月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9:00 ~ 12:00，14:00 ~ 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